

## 附件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供应商)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宁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洛宁县教育体育局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(第六、第七幼儿园附属工程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洛宁县教育体育局洛宁县县直幼儿园建设项目(第六、第七幼儿园附属工程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1012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554.6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  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8月18日

刘红梅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